

社會科學叢書17

公司法 有關員工之規定

洪貴叁 著



水牛出版社 印行

社會科學叢書17

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

洪貴叁 著

水牛出版社 印行

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
社會科學叢書17

著 者：洪 貴 叁
發行人：彭 誠 晃
出版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135號2樓
電 話：3410275・3215644
郵政劃撥0013932-1號
初 版：中華民國78年4月1日

登記證

局版台字第0628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第一章 概說

.....

一

第一節 前言

.....

一

第二節 政策背景及立法沿革

.....

四

第二章 分紅

.....

一七

第一節 員工分紅之意義及其與年終獎金之區別

.....

一七

第一目 分紅之意義及有關規定

.....

一七

第二目 年終獎金

.....

二一

第三目 分紅與年終獎金之差異

.....

二五

第四目 分紅與年終獎金之調適問題

.....

二六

第二節 公司法員工分紅之有關規定

.....

三一

第一目 分紅之基本規定

.....

三一

第二目 何種情況可以分紅

.....

三二

第三目 現行規定之檢討

.....

四三

第三節	員工分紅實務執行之情形	五六
第一目	公司章程規定情形之取樣介述	五七
第二目	有關員工分紅之統計分析比較	六一
第三章	入股	八〇
第一節	員工、工入股之意義及效用	八〇
第二節	公司法員工入股之有關規定	八四
第一目	員工、工入股之基本規定	八四
第二目	員工、工新股認購權之性質	八七
第三目	員工、工入股適用之範圍	九〇
第四目	關於員工、工入股之股價	一四
第五目	現行規定之檢討	一六
第三節	員工、工入股實務執行之情形	一三二
第一目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	一三四
第二目	公司之配合獎勵	一三六

第三目	員、工承購之資格	一三七
第四目	股票之保管及股權之行使	一三八
第五目	推行員、工入股之障礙	一四〇
第四章	分紅入股	一四四
第一節	分紅入股之意義及效用	一四四
第二節	分紅入股之有關規定	一四七
第一目	分紅入股之基本規定	一四七
第二目	分紅入股之要件	一五〇
第三目	分紅入股之程序	一五八
第四目	員工分紅入股權之效力	一六一
第五目	員工分紅入股之股價	一六一
第六目	獎勵投資條例對員工分紅入股之獎勵	一六三
第七目	現行規定之檢討	一六四
第三節	分紅入股實務執行之情形	一七六

第五章 結 論	一七九
---------------	-----

附錄一 公民營營利事業推行分紅制度綱要草案	一八二
-----------------------------	-----

甲、說 明	一八二
-------------	-----

乙、綱 要	一八三
-------------	-----

附錄二 公民營營利企業獎勵職工入股推行綱要草案	一八五
-------------------------------	-----

甲、說 明	一八五
-------------	-----

乙、綱 要	一八六
-------------	-----

附錄三 公民營事業職工分紅入股辦法草案	一八八
---------------------------	-----

附錄四 公司法有關員工基本規定之條文歷次修正對照	一九〇
--------------------------------	-----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前 言

公司法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時，將原爲政策層面之員工分紅制度，明定於公司法（第二三五條第二項）；就公司發行新股時所應保留予員工之認購股數比率，予以彈性之增加，原規定員工新股認購比率爲不低於新股總額數百分之十，調整爲百分之十至十五，使員工入股立法有明確之導向（第二六七條第一項）；明訂員工所得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使員工分紅入股取得法定及章定之基礎（第二四〇條第四項、第六項）。

至此，政策層面所倡行及部份企業所推行的員工分紅、入股及分紅入股制度落實於實定法，雖較燦然大備仍有一段距離，但也可以說是已經初具規模。其他相關法規，如歷經八次修正之獎勵投資條例爲配合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之推行，增列獎勵之條文（第十三條）（註一），新頒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在企業營運成果所佔之分量（第廿九條）（註二），證券交易

法對員工認購新股之價格亦有新增的規定（第廿八條之一）（註三）等，均涉及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

實務運作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積極規劃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勞工問題層出不窮之今日，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是否已經完備，或有如何之欠缺？公司法規定及實務之運作上，究有若干問題存在？亟宜加以研討，論敘「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藉以探究公司企業體制下，員工在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及其實際適用所發生之問題。

如上所述，現行公司法有關員工之規定，共有三部分，即（一）爲分紅：第二三五條第二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二）爲入股：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三）爲分紅入股：第二四〇條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爲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二項），「前二項出席股東股

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項），「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第四項）。

上開三制均規定於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紅，有限公司準用之（第一〇條第二項），但有關入股及分紅入股之規定，則獨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至於其他種類之公司，則無準用之明文，本文所討論者，即爲公司法有關此三規定及其涉及之問題。

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概說，介紹政策背景及立法沿革。

第二章分紅，首先說明員工分紅之意義，界定其與年終獎金之區別，指出目前實務界在適用上所面臨之調適問題及如何建立年終獎金之法制化，並冀員工分紅之落實，次就公司法所規定分紅之意義、基礎，檢討公司法有關規定，末檢視員工分紅實務執行之情形，就上市公司中取樣介述公司章程員工分紅之規定及實際分紅之統計分析比較，並就員工分紅及董、監分紅之數額予以分析比較，逐一列表及說明。

第三章入股，首先說明員工入股之意義及效用，次就公司法有關員工入股之規定討論員工、工新股認購權之性質、適用之範圍及股價如何決定，並檢討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末就實務界執行員工入股之現況及所涉及之問題，予以檢討。

第四章分紅入股，首先釐清公司法「分紅入股」與傳統「分紅入股」之意義，並闡釋分

紅入股之效用，次就公司法有關分紅入股之規定討論員工分紅入股之要件、程序、效力及股價，並檢討現行規定，末探討實務界執行員工分紅入股之情形。

第五章結論，總結前各章之研究所得，提出個人之管見。

註一：獎勵投資條例自六十五年後，歷經八次修正：(一)六十六年七月廿六日、(二)六十七年十二月卅日、(三)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四)六十八年七月廿日、(五)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六)七十一年七月廿六日、(七)七十三年十二月卅日、(八)七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註二：勞動基準法於七十三年七月卅日公布，同日施行。

註三：證券交易法於七十七年一月廿九日修正增訂。

第二節 政策背景及立法沿革

從比較制度上觀察，員工分紅入股為肇始於一八二四年法國一廠主龐苦黎所創行（註一），並流傳到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及北歐諸國，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傳入美國，迄今美國至少有廿五萬個企業實施此項制度，受益員工在千萬人以上（註二），蔚為時潮。

員工分紅入股之萌芽於我國，是否受到彼邦影響，尚無可考。按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

書館罷工勝利，工人提出八項要求，其第五項爲「每年紅利，平均分派，計算方法應以薪水：」，爲員工爭取紅利之先聲，惟當時尚未公布公司法，並無分紅入股之呼聲。於民國十八年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勞動法草案」，呈送廣東政治分會，即有「使工人以紅利入股，或其他儲存生利辦法，以期勞資之互利」，爲分紅入股之圭臬，但未見具體方法。當年十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廿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亦無分紅入股之明文，同時期公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廿年八月一日）及其後二次修正（註三）之工廠法，均祇有員工分紅，而無入股或分紅入股之規定迄今。

民國卅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四大政策綱領，其中勞工政策綱領第十三條「獎勵工人入股並倡導勞工入股制」（註四），爲員工入股制度首見於政黨政策綱領；同年十月前社會部擬呈行政院審查轉呈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勞工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庚項規定「獎勵勞工入股，並使其逐年增加」「生產發達時，施行勞工分紅制，使與本利潤、資產利息視爲同等重要，而合理分配盈餘；同時並應按勞工生產效能給與相當之獎勵金」（註五）。

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公司法全文三六一條，其第二五一條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之認購權，「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認

，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無員工之新股承購權，亦無分紅或分紅入股之明文，政策與立法仍有差距。

民國卅九年八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發表「現階段政治主張」，關於勞工問題部分，其第五點主張「光復大陸後，對於生產事業，一方面防制獨占資本的發展，擴大民營範圍，鼓勵私人資本，一方面改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利益，並推行工業民主制，任何企業要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數，俾生產利益為生產者共享」。

民國四十年一月卅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主張建立有工人代表參加之生產管理機構，或推行生產合作組織，達成工業民主之目的，並於「勞工政策綱領」第二節「工業民主制」主張「七、公私營生產企業應使勞工參與管理，並創設私營企業勞工持有股權制度，以建立適合時代之工業民主制。八、實行工廠會議制度，由勞資雙方共同商討生產計劃，改進生產管理，提高勞動效率，分配紅利。」，除分配紅利外，並主張勞工持股。此外，於「大陸收復時期工人運動指導綱要」提到「經指定之企業應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務使生產利益為生產者所共同享受」，「提倡合作工廠，使每一工人均有股權，共同經營業務。」（註六）。

民國四十一年行政院組織煤業考察團，其調查報告，除提出「在今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

之下，亟應使礦工構成礦業之堅強一環」外，並有「賦予礦工以參與礦場工作計劃之機會」
「於年終分紅時，並可選擇工作優良之礦工，搭發若干股票，以爲酬勞：應由主管機關本此原則，妥擬辦法，付諸實施」之主張。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政綱「倡導勞工入股及生產獎金制度」，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並經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令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主張「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並倡行勞工分紅入股辦法，促進勞資合作」（註七）。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主張「積極推行勞工分紅及入股辦法，使工人生活更獲改善，以激發其工作情緒，提高其工作效率」，「在生產事業中積極推行勞工分紅及入股制度，以提高勞工經濟地位」，並自七月份起向有關單位徵求分紅入股意見，草擬「公民營營利事業推行分紅制度綱要草案」（簡稱分紅草案）及「公民營營利事業獎勵職工推行入股綱要草案」（簡稱入股草案）各一種。

「分紅草案」中提到分紅須以佔全部紅利百分之十至卅爲準，分紅以現金爲之，並得以分紅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購買服務企業之股票，公司組織之公營企業應在公司章程內訂明分紅

成數，其牽涉預算法及所得稅法者，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綱要之規定予以修訂，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利實施；公司組織之民營營利企業應比照本綱要之規定，在公司章程內訂明分紅成數。「入股草案」規定，以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民營營利企業為推行職工入股之範圍；增資時應有不低於增資股數十分之一之股權由職工認購，職工所購之股票，均以記名為之，購買股票之費用，由企業單位酌情負擔，職工入股之支出為正當開支，免予課稅等事項（註八），員工分紅、入股之立法已呼之欲出。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司法時，終於將「入股」著之於明文，第二六七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外，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餘於向外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十日前，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第一項），「前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第二項），「第一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及認購期限之規定，於以公積或資產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第三項），「本條之規定，對於因合併他公司而增發新股時，不適用之」（第四項），惟員工分紅及分紅入股則尚未之見（註九）。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政綱，倡導工人入股分紅，確立生產獎金制度，協調勞資利益，發展勞資合作，同時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主張「勞工分紅入股」。

民國六十二年，行政院頒布「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倡導推行勞工分紅入股及勞工保險機構問題，應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研究，務期對於保障勞工利益有實際效果」。內政部乃依據該方案參照前述「公民營營利事業推行分紅制度綱要草案」及「公民營營利事業獎勵職工推行入股綱要草案」邀集各企業負責籌備分紅入股之人員、學者、專家與會，研擬「公民營事業職工分紅入股辦法草案」。該草案對分紅、入股及分紅入股均有規定，分紅以佔全部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為原則（第三條），職工購買股票得由事業機構酌情負擔手續費用，向證券市場購入本事業之股票（第七條），分紅以現金發給為原則，並得以分紅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購買所屬事業之股票（第六條）。分紅入股法案已具梗概（註十），嗣於六十三年三月間起邀集各機構團體作多次會商討論，惜乎各方意見不盡一致，難以定稿，而擱置迄今（註十一）。

「公民營事業職工分紅入股辦法草案」之研議雖告擱淺，但當局推動分紅入股之既定政策，並未停擺。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政綱「保障勞工

權益，推動分紅入股，促進勞資合作」，同時分紅入股由倡導而進入推動的階段（註十二）。爲推動此一政策，六十六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等九機關擬訂「分紅入股推動要點」，作爲推動之依據，研究規劃及勸導執行，選定辦理分紅入股優良單位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煉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報告辦理情形，以爲推動之模範，並於六十七年勞動節表揚（註十三）。惟鑒於執行之困難，關係各方對制度之認知有限，當局對分紅入股之推動與宣導雖不遺餘力，成效亦日趨彰顯，但亦非一蹴可及。良以員工之分紅、入股及分紅入股制度之實行，在本質上各有其制度上及相關法令之障礙存在，非予因勢利導，不足以收迅功也。

在公司法之立法方面，雖於五十五年修正時，增訂第二六七條員工入股之明文，但在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先後三次修正時，有關分紅入股之規定則無絲毫進展。雖然五十四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曾擬定「公民營營利事業推行分紅制度綱要草案」及「公民營營利企業獎勵職工入股推行綱要草案」，提到公司組織之民營企業應在公司章程內訂明分紅成數及以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企業爲推行分紅入股之範圍，惟法律之制定，未能亦步亦趨。

迨於六十九年修正公司法時，即本於既定之政策，爲配合推動員工分紅入股，明訂員工